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 年 第 15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 陕西旭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陕西旭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
1	陕西旭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	生物质能	30
2	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光伏	86.45
3	格尔木汇科新能源有限公司	光伏	132.7

二、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、供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变更(延续、注销)事项
1	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
2	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	名称、法定代表人
3	大唐定边胡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
4	大唐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
5	中电投(陕西)黄龙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新建风电机组 50MW
6	华润新能源(延安)有限公司	新建风电机组 50MW
7	固原市新合配售电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96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，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